

寄銷之會計處理

一、寄銷之性質

寄銷係指一方將其商品委託他方代售,委託商品者稱為「寄銷人」,代售商品者稱為「承銷人」。

二、寄銷之會計處理原則

	寄銷人	承銷人
當寄銷人將商品運交承銷人代售時	因寄銷人仍擁有商品之所有權,故此時不能認列銷貨收入。寄銷人應使用「寄銷品」帳戶,於商品運出時就其成本借記該帳戶。	不作正式分錄,僅備忘紀錄商品之承銷。
當承銷人代墊銷售之相關費用時	不作分錄	因承銷人代墊之金額可向寄銷人請求支付,故不以費用出帳。承銷人使用「承銷品」帳戶借記代墊費用。
當承銷人售出承銷商品時	寄銷人接到承銷人之銷貨通知時除紀錄銷貨收入與各項相關費用外,並須將已售商品之成本由「寄銷品」轉為銷貨成本。	1. 承銷人應通知寄銷人銷貨金額、代墊之費用及應扣除之佣金,並於收到現金時扣除上列費用與佣金後,將餘款返還寄銷人 2. 承銷人將銷貨之金額貸記「承銷品」帳戶。 3. 承銷人將其賺得之佣金借記「承銷品」帳戶。 4. 此時「承銷品」帳戶之金額即為承銷人對寄銷人應收或應付之金額,最後將「承銷品」帳戶與現金對沖。

三、釋例

台一公司將成本\$500,000之商品委託日立公司代售,約定支付日立公司銷貨金額10%作為佣金。其中日立公司支付廣告費\$20,000,將其受託之商品全數售出,售價\$800,000並均收現。

	台一公司	日立公司
運交商品	寄銷品 500,000 存貨 500,000	不作正式分錄,僅備忘紀錄商品之承銷。
支付廣告費	不作分錄	承銷品 20,000 現金 20,000
銷售商品	銷貨成本 500,000 寄銷品 500,000 現金 700,000 廣告費用 20,000 佣金支出 80,000 銷貨收入 800,000	現金 800,000 承銷品 800,000 承銷品 80,000 佣金收入 80,000 承銷品 700,000 現金 700,000

核釋營業人開立書寫錯誤之統一發票,如買受人已提出申報扣抵或拒絕退回,致無法作廢重開者,營業人應如何處理。

- 財政部 910910 台財稅第 910455492 號函

柳佳芳

主旨: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書寫錯誤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買受人已提出申報扣抵或因買受人拒絕退回,致賣方營業人無法收回該統一發票收執聯、扣抵聯作廢重開者,其屬買方營業人已申報案件,應由賣方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更正錯誤之統一發票,再由賣方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通報買方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法

辦理。至屬買方營業人尚未申報案件，則由賣方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錯誤之統一發票，再依交易事實重新開立正確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由賣方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通報買方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專題 - 公司法修正重點解析(終)

陳榮俊

捌、公司合併

通知公告債權人期間縮短為 30 日(§ 73,319)

修正股東會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通過(§ 316)

有限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316-1)

引入簡易合併制度

.控制公司合併持有 90%以上股份之從屬公司(§ 316-2)

.排除控制公司異議股東股份收買權(§ 316-2)

合併規費租稅優惠(§ 317-3)

一、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於申請對消滅公司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登記規費。

二、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三、原供消滅公司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一併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四、因合併出售原供消滅公司直接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劃新購機器、設備者，免徵印花稅。

五、因合併出售原供消滅公司直接使用之廠礦用土地、廠房，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劃新購或新置土地、廠房者，免徵該合併公司應課之契稅及印花稅。

六、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 五年內攤銷之。

七、因合併產生之費用得於五年內攤銷之。

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得於 五年內認列損失

玖、公司分割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 172)

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316)

異議股東有收買請求權(§ 317)

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送給股東(§ 317-2)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被分割公司股東會視為他公司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317)

通知公告債權人期間為 30 日(§ 73,319)

分割後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對於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之承受(§ 319-1)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

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拾、公司重整

修正聲請重整條件

.增列「公司」得為聲請人-董事會特別決議(§ 282)

.增列「有重建更生之可能」之要件(§ 282)

.增訂駁回重整確定時緊急處分之效力--緊急處分之期間屆滿前，重整聲請駁回確定者，各項緊急處分之裁定失其效力(§ 287)

修正擔任公司重整人之規定

.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 290)

修正法院裁定程序及時限

.法院對於重整聲請，除增列應徵詢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外，並得徵詢稅捐稽

徵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284)

.法院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 120 日內為准駁之裁定；法院得裁定延長，但不得逾 30 日，且以 2 次為限(§ 285-1、)

.法院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而裁定駁回時，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破產(§ 285-1)

強化法院對重整計畫之監督

.重整執行不得逾一年；期滿未完成者，法院得裁定終止重整(§ 304)

.法院經重整人聲請得就出資種類(如以債作股)裁定另為處理(§ 309)

.公司重整人完成重整時，應先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俟裁定確定後，始得召集重整後股東會選任董監，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310)

拾壹、刑責除罪化

回歸適用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背信罪或妨礙公務罪等)

.違法轉投資(§ 13);違法經營業務及借貸(§ 15);違法保證(§ 16);合併未編製報表及財產目錄或未通知,公告債權人或未依規定通知,公告或清償,供擔保而以合併對抗債權人(§ 73,74);公司設立前違法發行股票(§ 161);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416,419)

維持刑責條文

.徒刑

..未依法收足股款或違法退還股款(§ 9)

..公司未為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法律行為(§ 19)

..違法分派盈餘(§ 232)

..檢查人重整人監督人虛偽陳述(§ 313)

.罰金

..創立會發起人妨礙檢查或董事、監察人、檢查人檢查報告有虛偽者(§ 146)

..監察人查核表冊報告有虛偽者(§ 219)

拾貳、簡化工商登記

廢止公司執照

配合公司登記電腦化作業，人民得透過電腦連線查詢公司基本登記資料，無核發公司執照之必要(§ 6)

簡化公司名稱審查(§ 18)

申請公司登記程序之簡化(§ 387)

列報差旅費之相關規定

柳佳芳

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 四條規定列報旅費，其旅費支出除應保存合法憑證外，尚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人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日前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基於業務需要赴國外考察並列報差旅費支出，其中一筆該公司雖依規定提示出差報告單，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惟其所提示之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內容僅載為團費外，公司亦未依規定保存出差人乘坐國際航線機票票根或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明，又無明確資料佐證董事、監察人之旅費確係為執行公司業務所需，另一筆雖已提示搭機證明，惟其出差人均為該公司股東之員工(該公司股東均為其他營利事業)，公司聲稱該出差人均董、監事代表人，惟經提示公司登記事項相關資料，其出差人既非為該公司之員工，又非為該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其所發生之費用，核非為該公司業務所需，與查核準則第七 四條規定不符，遭國稅局剔除差旅費用三百餘萬元並補徵稅款。

近來國內企業出差往返大陸相當頻繁，若係為被投資公司之目的而列支之差旅費，亦發生遭國稅局認定係與業務無關之支出，而遭到剔除補稅之情形，故客戶在列報出差旅費時，除需保留符合查核準則第七 四條規定之文件外，尤需注意出差目的與公司業務間之關聯性。